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四标段：水上交通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

ZC3205000002026001167-004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43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韩泽滔

联系电话：0512-65820287

联系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600 号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鸿凌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荣坚

联系电话：18305195175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588 号研发楼三楼西区 310 室（江宁高新园）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43 号“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辅助服务”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包 4（第四标段）：水上交通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内容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第四标段：水上交通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第四标段：水上交通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的全部服务工作。

1、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 一 2026 年)》《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通过研究制定水路客运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指南，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形成标准化台账建设范本；结合近年来部、省对长江渡运安全的管理要求，每半年对长江渡运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专家帮扶指导工作；汇总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苏州市大市范围内水上交通事故接处警情况特征，分析苏州市水上总体安全形势与特点，通过开展苏州市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总结事故发生的规律和内因，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提出预防和降低事故的措施建议；调查梳理苏州市内河船载危险货物领域存在的风险和隐患，研究分析产生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结合

苏州实际，提出具有操作性的防范和整改建议；通过水上交通安全技术咨询，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从业人员安全综合素质，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2、成果内容：

（1）《水路客运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指南》；（2）《苏州市长江渡运单位安全帮扶指导分析报告》；（3）《苏州市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报告》；（4）《苏州市内河船载危险货物风险与对策研究报告》。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乙方的其他承诺内容。

三、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2、合同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内容完成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4、付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合格的发票（乙方每次收款同时向甲方提供一份与收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合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鸿凌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园支行

开户账号：4301000609100186461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0022501050654913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 验收程序：

2.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2.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2.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2.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

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要求：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与甲方有关的、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继续生效。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依据，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对乙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并协助报审；有权依据实际，对相关成果提出意见。

3、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甲方应做的其他配合工作。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为：马亚宁；项目主要成员为：周科、唐荣坚、李清、张宁、梁乐乐、吕超、江永高、陆寒松、郝媛媛、刘静。

2、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4、服务工作中，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事项；

5、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规划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